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SOHO, 20LizeRoad, FengtaiDistrict, BeijingPR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01043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丹建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59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中丹建业公司持续亏损，其中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5,753,735.33元，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899,063.54元，且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032,795.29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丹建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中丹建业公司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中丹建业公司持续亏损，资不抵债，新增收入不稳定，因此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5,864.23元，按照1%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8,859.00



元（取整数）

2、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与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仅对中丹建业财务报表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未作出充分披露产生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丹建业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